

利息

法院可根据申诉的具体内容，依照法定利率，以判决金额为计算基础，判付利息。利息按日计算，以起诉受理之日为起息日，或从某些诉案的提起诉日算起。

法律咨询

各方当事人无论有无代理律师，均要遵守法庭规则和要求。假如你选择不请法律代理，了解你的权力和责任就非常重要。为防止诉案无必要地拖延，你应该在开庭以前就寻求法律咨询。一旦产生不必要的拖延，法院可能要求造成拖延的当事方承担延期费用。

民事登记处

民事登记处是接收和处理所有民事文件的法院部门。登记官能够向你提供程序方面的建议。如果你需要法律方面的建议，就应该向律师咨询。而关于一件具体案件的任何问题，都应向负责立案受理的法庭询问。维州的大多数法院都设有民事登记处。

工伤保险和产业赔偿

工伤保险赔偿的立案依据是《事故赔偿法》和《劳工赔偿法》。这类事件通常工人指称在工作中受伤，当要求按照工伤保险赔偿时遭到拒绝，或是赔偿金被停发。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劳资纠纷由地方法院的产业部门负责。雇员可依据行业工资及福利协议，经公证过的协议书，《劳工关系法案1996》，《长工龄休假法》或《公共假日法》要求赔偿。



民事 程序

民事审判管辖范围包括：要求赔偿债务或财产损害，违约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申诉，以及部分邻里纠纷。



维多利亚地方法院

www.magistratescourt.vic.gov.au

民事程序

维多利亚州地方法院的民事审判管辖裁定个人、企业和/或其它法人相互之间的纠纷。赔偿主张金额最高可达\$100,000，工伤赔偿最高限额为\$40,000。

一般而言，赔偿申诉可在诉讼成因发生后六年之内提出（不排除例外），并且必须在立案之日后十二个月内送达被告。

民事诉讼管辖依照《地方法院法 1989》而确立，由法院通过《地方法院民事程序规则 1999》而实施。这就严格规定了诉讼程序的构成及其时间进程。地方法院首席法官还会定期颁布业务指南，对程序加以指导。

提起诉讼

民事诉讼从原告发出针对被告的“起诉书”（表4A）开始。这是一份正式文件，可以从地方法院取得，也可以从法院的网站上下载。“起诉书”必须写明当事各方的完整名称和详细情况，他们的地址，索赔的具体细节，以及所申请的法庭令或援助。法院立案要收取费用。

法院保存“起诉书”，并向原告提供详细的书面法庭记录，确认立案。原告必须在“起诉书”所有副本上签署立案日期和法院登记号，然后安排将“起诉书”送达被告，同时还要附上两份“答辩书”表。

对索赔申诉的答辩

任何或所有的被告都可以针对他们的索赔申诉提出异议。要为自己辩护，每位被告必须完整填写“答辩书”一式两份，

一份交法院，一份交原告。

缺席判决

如果在起诉书送达后21天之内，任何被告都未将“答辩书”送达法院或原告，则原告可以要求法院做出缺席判决。

判决从宣判之日起15年内均可执行。

准备开庭

法院收到“答辩书”后，通常安排一次预审会议。除非有特殊情况，法院不会在当事各方参加预审会议之前开庭审理案件。

法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各方召开预审会议或开庭的日期。当事各方可以协商将争议提交调解。

什么是调解？

调解是一种自愿并保密的程序，它有助于当事各方很快解决纠纷，形式公平，手续简便。法院鉴别认定适于调解的争议，并通知当事各方。调解须征得争议各方的一致同意。当事各方可选择由登记官或由外部调解人进行调解。调解人保持中立，促进调解。当事各方控制争议局势，并对其结果承担责任。如需更多关于调解的信息，请联络维多利亚州争议解决中心。

电话：9603 8370 或免费电话 1800 658 528 或浏览网页：

www.justice.vic.gov.au/disputes.

什么是审前会议

审前会议是由法院安排日期和时间，在法院召开的当事各方和/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必须参加的会议。会议由一位登记官主持，程序简便，讨论内容保密。

会议召开的目的是解决纠纷，不是为开庭作准备。如果在会议上不能解决纠纷，会议的目的则是确保开庭审理争议的条件成熟。

会议还以缩小和澄清争议要点，理顺程序事项为目的。

当事各方可以在审前会议上向登记官提出申请，要求根据预备事项的需要而延长或缩短会议时间。见以下对预备事项的解释。

如果当事一方不出席审前会议，登记官可以驳回起诉或撤销答辩。如果争议在审前会议或调解后均得不到解决，就将提交地方法官开庭审理或仲裁裁决。

预备事项

预备事项（有时被称为“对话步骤”）是当事各方在做开庭审理准备时可能必需的数项正式程序。除非法庭另有命令，或当事方同意，许

多预备事项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定。

如需了解法院程序，包括预备事项，请与法院登记官联络。如需法律建议，请与律师联络。

仲裁

除非另有法庭令，赔偿金额不高于\$10,000的索赔申诉要提交仲裁。此程序较简便，对当事各方的对话步骤和收取证据的方式有所限定。律师费有上限。

开庭审理

如果一起诉讼被提交开庭审理，地方法官就要审理所有证据，考虑诉讼的法律依据，基于“可能性的权衡”，或对当事一方的意见可能性更大或更有说服力的信心，做出判决。

延期

任何延期的要求都应首先向诉讼的其他当事方提出。如果获得同意，再请求法院另行安排日期。假如不获同意，就必须于开庭日期前向法院提出申请。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得到通知，而且有机会在法院当面向地方法官争取/反对延期。

费用

民事诉讼的费用可判其中某一当事方承担。一般来说，败诉方将被判支付其余各方的费用，并承担自己的费用。在法院做出关于费用的判决之前，各当事方必须自行负担诉讼所需费用。费用通常划分为两类：

- 支出 - 包括法院立案费及其它准备法院开庭时发生的必要和适当的费用。
- 专业费用 - 列于法院规定法律费用的“收费”中。这些费率是累进费率，取决于诉讼/反诉的金额。

在提出任何民事诉讼之前，你必须了解所需费用。在多数情况下，判付的费用不能完全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。